

金寨县麻埠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3〕1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https://www.ahjinzha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麻埠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麻埠镇政府一楼党政办公室，电话 0564-2701876，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一）信息主动公开方面。2022 年，我镇认真对政府产生的信息进行收集，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及时发布日常工作动态和工作文件，共主动公开信息 776 条，其中决策公开 11 条、行政权力 42 条、财政专项资金 425 条，应急管理 42 条，充分发挥了信息公开和政策宣

传效应，为广大群众了解政府动态提供了畅通渠道。两化领域共更新信息 2394 条，其中就业创业 93 条、社会救助 220 条，残疾人服务 109 条，6 个行政村各类信息共 743 条，紧紧围绕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此外严格按照省政府规定的最新版行政规范性文件格式要求，对 8 份规范性文件网页版及附件格式进行整改，确保网站整体风格一致。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根据《条例》有关要求，麻埠镇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咨询和受理、登记、审核、办理工作，健全接待、答复程序，规范开展查阅接待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镇共收到公开申请 0 条；无结转上一年继续办理信件；2022 年度我镇无结转下一年继续办理信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在认真抓好信息公开责任部门、信息员业务技术培训的基础上，严格落实“三审”制度，不定期地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进行检查，并结合省、市、县网站普查和专项排查，重点排查重大错别字和泄漏隐私等问题，及时开展全面自查和“回头看”工作，确保公开信息无差错、零失误。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分类不准确、内容不完整、发布不规范等行为及时进行了查纠，并积极整改，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省级 2022 年目录指引，优化调整主动公开和“两化”领域，新增“自然资

源” “交通运输”两个领域，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建立了包括电子查阅区、资料查阅区、申请咨询区的政务公开专区，方便群众查阅咨询相关信息，并可在线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五）监督保障方面。我镇已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各级人民政府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针对相关问题，及时整改并公开。定期对我镇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自查自纠，总结经验，改善不足，确保政务公开有序推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第三方测评反馈问题和每季度市、县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并及时在监督保障栏目发布。2022年我镇开展社会评议，反馈良好，未产生责任追究相关问题和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存在主要问题有：一是工作缺乏持续性，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因工作调动和其他工作影响，导致政务公开不能从始至终由一人经办，经常性导致工作不能持续，存在断档现象。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深度不够，时效性不强、质量不高、内容不全等问题，在各领域仍然不同程度存在。三是宣传不够到位，群众参与和监督力度不够，对政务信息的知晓率较低。

改进情况：一是安排两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在人员调整变动时不影响正常工作，定期组织业务培训，以老带新，不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二是加强公开信息的审核，对发布内容的质量进行严格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重新发布。三是加大宣传，利用群众来镇咨询办事的机会，以及镇村的公开栏进行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

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增强政务公开意识，要求各相关部门明确具体经办人员，并要求具体经办人员要以政务公开工作为主要，不要出现人员随意变动现象，保证工作不出现断档现象，维持政务公开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2. 强化监督管理。要加强对各部门的工作人员督查督办，每月定期开展督查，并对每月更新的信息开展检查，看是否

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现象，并对更新不及时人员进行全镇通报批评，确保我镇政务公开及时准确，打造出阳光型政府。

3. 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宣传政务公开专区，指导群众查阅已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鼓励群众在线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扩大群众知晓面，了解群众所思所盼，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